

《2011年個人資料(私隱)(修訂)條例草案》  
法案委員會

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除新的第 VIA 部外)

顯示政府當局擬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修正案”)的《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有關條文(除新的第 VIA 部外)的標明文本載於附件。《2011年個人資料(私隱)(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建議的修訂以底線/刪除線顯示;政府當局擬提出的修正案的修訂以網底及底線/刪除線顯示。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律政司  
2012年4月

**建議的經修訂《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條文**  
**(除新的第 VIA 部外)**

(《條例草案》建議的修訂以底線/刪除線顯示；政府當局擬提出的修正案的修訂以網底及底線/刪除線顯示)

**1. 簡稱及生效日期(對條例草案生效日期條文的條訂)**

(1) 本條例可引稱為《2011年個人資料(私隱)(修訂)條例》。

(2) 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本條例自2012年10月1日起實施。

(23) 本條例第20、21、37(2)、38及42條<sup>1</sup>自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

<sup>1</sup> 《條例草案》第20條廢除《私隱條例》第34條(關於個人資料在直接促銷中使用)。《條例草案》第21條加入《私隱條例》新的第VIA部(關於在直接促銷中使用個人資料及提供個人資料以供用於直接促銷)。《條例草案》第37(2)、38及42條加入《私隱條例》新的第66(5)、66A及66B條及《區域法院條例》新的第73F條(關於法律協助計劃)。

## 2. 釋義(對現行條文的修訂)

“資料使用者申報表”(data user return)指根據第14(4)條所提述的資料使用者呈交予專員並(如適用的話)根據第14A(5)條更正的申報表；

“變更通知”(change notice)指根據第14(8)條送達專員並(如適用的話)根據第14A(5)條更正的通知；

## 8. 專員的職能及權力(對現行條文的修訂)

### (1) 專員須 —

- (a) 就遵守本條例條文作出監察及監管；
- (b) 促進及協助代表資料使用者的團體為第12條的施行擬備實務守則，以在遵守本條例條文(尤其是各保障資料原則)方面提供指引；
- (c) 促進對本條例的條文(尤其是各保障資料原則)的認識及理解以及遵守；
- (d) 對他認為可影響在個人資料方面的個人私隱的建議制定的法例(包括附屬法例)加以審核，並向建議制定該法例的人報告其審核結果；
- (e) 進行視察，包括對屬政府部門或法定法團的資料使用者所使用的任何個人資料系統的視察；
- (f) 為更佳地執行他的其他職能而對資料處理及電腦資訊科技進行研究及監察其發展，以顧及該等發展在個人資料方面對個人私隱相當可能有的不利影響；
- (g) 與 —
  - (i) 在香港以外任何地方執行專員認為與其在本條例下的任何職能相似(不論全部或部分相似)的職能的人，進行聯絡及合作，及向其提供協助；及
  - (ii) 該等人士在某些相互關注的並涉及在個人資料方面的個人私隱的事項方面進行聯絡及合作，及向其提供協助；及
- (h) 執行根據本條例或其他成文法則委予他的其他職能。

#### 14. 資料使用者申報表(對現行條文的修訂)

(1) 在符合第(2)款的規定下，專員可藉憲報公告指明本條所適用的某類別的資料使用者。

(2) 專員在根據第(1)款以公告指明某類別的資料使用者之前，須 —

- (a) 諮詢他認為合適的並代表屬於該類別的資料使用者的團體；及
- (b) 諮詢他認為合適的其他有利害關係的人。

(3) 除非資料使用者屬正在生效的在第(1)款下的公告中指明某類別的資料使用者，否則本條不適用於該資料使用者。

(4) 資料使用者須向專員呈交一份資料使用者申報表，該份申報表 —

- (a) 須符合指明格式；
- (b) 須載有由該申報表就該資料使用者規定須有的訂明資訊；
- (c) 如是由 —
  - (i) 在指明有關類別的資料使用者的第(1)款下的公告開始生效當日即屬於該類別的資料使用者呈交的，須於該日後的每年同月同日當日或之前的3個月內呈交；
  - (ii) 在指明有關類別的資料使用者的第(1)款下的公告開始生效日期之後的某日才首次屬於該類別的資料使用者呈交的，須於該某日之後的每年同月同日當日或之前的3個月內呈交；及
- (d) 須附同訂明費用。

(5) 專員須安排在每段6個月期間內最少刊登一次公告，該公告 —

- (a) 須 —
  - (i) 在憲報刊登；及
  - (ii) 在1份或1份以上的中文報章以中文刊登及在1份或多於1份的英文報章以英文刊登，該等報章須是每日在香港行銷的；及
- (b) 在不抵觸第(6)款的規定下，須為本條的施行而指明資料使用者申報表在何處及哪些時間內可供資料使用者領取。

(6) 專員不得行使他在第(5)(b)款下的權力而指明屬政府辦公室的地方，除非及直至他已獲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的書面批准。

(7) 專員須安排資料使用者申報表可供資料使用者 —

- (a) 免費領取；及
- (b) 在根據第(5)款刊登的最近一份公告所指明的地方及時間內領取。

(8) 凡根據第(4)款由資料使用者呈交予專員的資料使用者申報表中所載的訂明資訊，在申報表呈交後有所變更 —

- (a) 如(但只有在以下情況下) —

- (i) 該等資訊在該申報表中指明為本款所適用的資訊；及
  - (ii) 該申報表載有或附有 —
    - (A) 本款的文本一份；或
    - (B) 一項摘要說明本款施加予資料使用者的規定的陳述，  
該資料使用者須向專員送達指明該等變更的書面通知；及
- (b) 該資料使用者須在該等變更發生後的30日內向專員送達上述通知。
- (9) 現聲明 —

- (a) 第(1)款下的公告是附屬法例；及
- (b) 凡某資料使用者屬於在正生效的2份或2份以上的第(1)款下的公告中指明的2個或2個以上的資料使用者類別，則就本條而言，該資料使用者須當作屬於在憲報刊登的該等公告之中的第一份所指明的資料使用者類別。

~~(c) 第(43)款的施行不得損害第67(4)(c)條的概括性。~~

(10) 在本條及第15條中，“訂明資訊”(prescribed information) 指在附表3中指明的任何資訊。

(11) 任何資料使用者明知或罔顧實情地在呈交予專員的資料使用者申報表中，或在送達專員的變更通知中，提供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訊，充作遵守第(4)或(8)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3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 14A. 資料使用者申報表的核實(對新增條文的修訂)

(1) 為核實根據第14條呈交的資料使用者申報表或變更通知內的資訊的準確性，專員可向藉書面通知，要求第(2)款指明的任何人送達書面通知，合理地要求該人 —

- (a) 提供該書面通知指明的任何文件、紀錄、資訊或物品；及
- (b) 以書面回應該書面通知指明的問題。

(2) 有關人士是 —

- (a) 有關資料使用者；及
- (b) 專員有合理理由相信也許能夠在核實有關資料使用者申報表或變更通知中的任何資訊方面提供協助的人。

(3) 任何根據第(1)款獲送達通知的人，如根據本條例或任何其他條例有權或有責任拒絕提供該通知指明的任何文件、紀錄、資訊或物品，或拒絕回應該通知指明的任何問題，則可如此拒絕提供或拒絕回應。

(4) 如在顧及根據第(1)款提供的文件、紀錄、資訊或物品或對問題的回應後，專員認為有合理理由相信某份資料使用者申報表或變更通知中的任何資訊屬不準確，專員可藉書面通知，要求有關資料使用者在該申報表或變更通知中更正該資訊。

(5) 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根據第(1)或(4)款獲送達通知的人須在該通知指明的合理限期內，遵從有關要求。

(5A) 任何人違反第(5)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3級罰款。

(6) 任何人明知或罔顧實情地提供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文件、紀錄、資訊、物品或對問題的回應，充作遵從第(1)款所指的通知，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3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 15. 資料使用者登記冊(對現行條文的修訂)

(1) 專員須使用——(a) 根據第14(4)條呈交予他的資料使用者申報表；及變更通知的資訊(b)——根據第14(8)條送達予他的通知，以備存及維持一份已呈交該等申報表的資料使用者的登記冊。

(2) 登記冊須 —

(a) 採用數據庫的形式；及

(b) 就每一名已根據第14(4)條呈交資料使用者申報表的資料使用者，載有在該申報表及任何變更通知中提供並且是專員認為合適的資訊的詳情。

(3) 凡專員為在登記冊與某資料使用者有關的範圍內備存及維持登記冊而合理地需要關於該資料使用者的訂明資訊，專員可藉送達予該資料使用者的書面通知，要求該資料使用者呈交載有該等資訊並符合訂明指明格式的通知，而該資料使用者須在專員所送達的通知中規定的期間(該期間不得遲於通知送達後的30日)內，以專員在通知中規定的方式，呈交該符合訂明格式的通知。

(4) 凡根據第(3)款由某資料使用者呈交予專員的訂明資訊在呈交後有所變更 —

(a) 如(但只有在以下情況下) —

(i) 該等資訊在該款下的有關的通知中指明為本款所適用的資訊，及

(ii) 第(i)節所提述的通知載有或附有 —

(A) 本款的文本一份；或

(B) 一項摘要說明本款施加予資料使用者的規定的陳述，

該資料使用者須向專員送達指明該等變更的書面通知；及

(b) 該資料使用者須在該等變更發生後的30日內向專員送達上述通知。

(4A)任何資料使用者明知或罔顧實情地在呈交予或送達專員的通知中，提供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訊，充作遵守第(3)或(4)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3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5) 如專員信納某人已不再是資料使用者，他可從登記冊中，刪去其中所載的基於該人的資料使用者的身分而與他有關的任何詳情。

(6) 已不再是資料使用者的人，可藉向專員送達符合訂明格式的通知，要求專員從登記冊中，刪去其中所載的基於該人的資料使用者的身分而與他有關的詳情，而除非該人已撤回該項要求，專員須在收到該通知當日後的3個月內，依從該項要求。

(7) 任何人在根據第(6)款送達專員的通知中，為了登記冊所載的基於該人的資料使用者身分而與該人有關的詳情得以刪除，而提供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訊，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3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20. 資料使用者須在或可在何種情況下拒絕依從查閱資料要求(對現行條文的修訂)

- (1) 在以下情況，資料使用者須拒絕依從查閱資料要求 —
  - (a) 該資料使用者不獲提供他合理地要求 —
    - (i) 以令他信納提出要求者的身分的資訊；
    - (ii) (如提出要求者看來是就另一名個人而屬有關人士)以令他 —
      - (A) 信納該另一名個人的身分；及
      - (B) 信納提出要求者確是就該另一名個人而屬有關人士，  
的資訊；
  - (b) (在符合第(2)款的規定下)該資料使用者不能在不披露另一名個人屬其資料當事人的個人資料的情況下依從該項要求；但如該資料使用者信納該另一名個人已同意向該提出要求者披露該等資料，則屬例外；或
  - (c) (在其他情況下)在當其時，依從該要求根據本條例或任何其他條例是被禁止的。
- (2) 第(1)(b)款的施行不得 —
  - (a) 令該款提述另一名個人屬其資料當事人的個人資料之處，包括提述識辨該名個人為有關的查閱資料要求所關乎的個人資料的來源的資訊(但如該名個人在該等資訊被點名或該等資訊以其他方式明確識辨該名個人的身分則除外)；
  - (b) 令資料使用者無須在不披露該另一名個人的身分(不論是藉著略去姓名或其他能識辨身分的詳情或以其他方法)的情況下，在有關的查閱資料要求是可予依從的範圍內依從該項要求。
- (3) 在以下情況，資料使用者可拒絕依從查閱資料要求 —
  - (a) 該項要求既不是採用中文而以書面作出，亦不是採用英文而以書面作出；
  - (b) 該資料使用者不獲提供他為找出該項要求所關乎的個人資料而合理地要求的資訊；
  - (c) 該項要求關乎某些個人資料，並是在由 —
    - (i) 就該等資料屬資料當事人的個人；
    - (ii) 一名或一名以上代表該名個人的有關人士；或
    - (iii) 該名個人及該等有關人士的任何組合，所提出的2項或2項以上的類似要求之後提出，而在所有有關情況下，要該資料使用者依從該項要求是不合理的；

- (d) (在符合第(4)款的規定下)有另一資料使用者控制該等資料的使用，而控制的方式禁止本款所述的第一位資料使用者依從(不論是完全依從或部分依從)該項要求；
- (e) 提出該項要求須採用的格式已根據第67條指明，而該項要求並非採用該種格式；或
- (ea) 根據本條例或任何其他條例，該資料使用者有權不披露屬依從該項要求的標的之個人資料；或
- (f) (在其他情況下)在當其時可根據本條例拒絕依從該項要求，不論是憑藉第VIII部下的豁免或其他規定而拒絕。

(4) 如 —

- (a) 查閱資料要求與第18(1)(a)條有關，第(3)(d)款的施行不得令有關的資料使用者在任何範圍內無須依從該項要求；
- (b) 查閱資料要求與第18(1)(b)條有關，第(3)(d)款的施行，不得令有關的資料使用者無須在能不違反有關禁制而依從該項要求的範圍內依從該項要求。

(5) 儘管有任何有關條例或其附屬法例中有任何關於文件透露及查閱的條文，在根據本條例進行的法律程序中的，指明當局 —

- (a) 可為裁斷關於某資料使用者是否根據本條必須或有權拒絕依從某項查閱資料要求的爭議點，或為裁斷關乎該爭議點的任何問題，要求提供屬該項查閱資料要求的標的之個人資料供該當局審視；及
- (b) 除非決定該資料使用者須依從該項查閱資料要求，否則不得要求將該資料向該法律程序的任何一方披露(不論是藉文件透露或其他方式披露)。

(6) 在第(5)款中 —

有關條例 (relevant Ordinance)指 —

- (a) 《高等法院條例》(第4章)；
- (b) 《區域法院條例》(第336章)；或
- (c) 《行政上訴委員會條例》(第442章)；

指明當局 (specified body)具有第13(4)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根據本條例進行的法律程序 (proceedings under this Ordinance)具有第13(4)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 45. 證人等的保障(對現行條文的修訂)

(1) 就為一項調查的目的而提供資訊、回答問題及出示文件或物品而言，任何人均享有與高等法院民事法律程序中的證人所享有的特權相同的特權，但如任何成文法則或<sup>2</sup>法律規則准許或規定以披露有關文件或物品或回答有關問題會損害公眾利益為理由而不提供該文件或物品或不回答該問題(視屬何情況而定)，該法律規則不得就任何調查而適用。

(2) 除在就某人的經宣誓而作的證供而對他控以作偽證罪的審訊，及在對他控以本條例所訂罪行的審訊外，該人或任何其他人在調查進行過程中所作的陳述或所給予的答案，不得在任何裁判官席前或在任何法庭、任何研訊或任何其他法律程序中獲接納為針對該人的證據，而關於調查的證據亦不得針對任何人而提出。

(3) 凡任何資訊的提供、任何問題的回答或任何文件或物品的出示將會涉及在沒有行政長官的同意下披露行政會議的商議內容，專員不得規定須提供該等資訊或答案或出示該等文件或物品(視屬何情況而定)。

---

<sup>2</sup> 鑑於《條例草案》第3(3)條建議在《私隱條例》第2條中引入“法律規則”的定義(該定義不包括“成文法則”)，須在此加入“成文法則”。

#### 46. 專員等須保密(對現行條文的修訂)

(1) 除第(2)及(3)、(3)、及(7)及(8)款另有規定外，專員及每一訂明人員均須將他們在執行在本部下的職能或行使其在本部下的權力的過程中實際得知的所有事宜保密。

(2) 第(1)款的施行不得阻止專員或任何訂明人員 —

(a) 除第(8)款另有規定外，在披露任何事宜是對妥善執行專員在本條例之下的職能或妥善行使專員在本條例之下的權力屬必要的情況下，披露該事宜；

(ab) 在 —

(i) 為本條例所訂罪行而進行的；及

(ii) 在任何法庭或裁判官席前進行的，

法律程序過程中，披露與該等程序有關的事宜；

(bc) 向他認為適當的有關當局報告任何罪行的證據；

(ed) 將專員或訂明人員認為可能是某人作出投訴的理由的第(1)款所提述的任何事宜，向該人披露。

(3) 在符合第(4)款的規定下，除專員認為若被披露便會涉及披露憑藉第VIII部下的豁免而不受第6保障資料原則所管限的個人資料的事宜外，專員可在其根據本條例作出的報告中，披露他認為為確立他的裁斷或建議所基於的理由而應披露的事宜。

(4) 除非以下條件獲符合，專員不得在完成視察或調查後根據本條例發表報告 — 如專員在進行視察或調查後作出報告，而該報告載有個人資料，則除非以下條件獲符合，否則專員不得發表該報告 —

(a) 符合在其發表時將會採用的格式的該報告文本一份，已提供予有關資料使用者；

(b) 該文本附同一項書面通知，該通知邀請該資料使用者在獲送達該文本後的28日內，以書面向專員說明 —

(i) 該資料使用者認為在該文本內是否有任何若被披露便會涉及披露憑藉第VIII部下的豁免而不受第6保障資料原則的條文所管限的個人資料的事宜；及

(ii) 該資料使用者是否反對披露該事宜；及

(c) (i) (b)段所提述的期間已屆滿而專員沒有收到任何該等說明；或

(ii) 專員收到該等說明，並 —

(A) 從該報告中刪去屬該項說明的標的之事宜；或

(B) 決定不從該報告中刪去屬該項說明的標的之事宜，而 —

(I) 第(6)款所提述的期間屆滿，而該資料使用者沒有根

據該款提出上訴反對該決定；或

(II) 該上訴不成功或被撤回。

(5) 凡專員作出第(4)(c)(ii)(B)款所提述的決定，他須向作出有關的說明的有關資料使用者送達 —

- (a) 述明其決定；
- (b) 告知該資料使用者他可根據第(6)款提出上訴反對該決定；及
- (c) 附同本條的文本一份，

的書面通知。

(6) 在第(5)款下的述明第(4)(c)(ii)(B)款所提述的專員的決定的通知送達有關資料使用者後的14日內，該資料使用者可向行政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反對該決定。

~~(7) 如以下條件獲符合，專員可為令香港以外地方的主管當局能夠執行該主管當局的有關職能，或協助該主管當局執行該主管當局的有關職能，向該主管當局披露事宜 —~~

- ~~(a) 該主管當局已承諾受專員所施加的保密規定所約束；及~~
- ~~(b) 專員認為在該地方，有與本條例大體上相似的法律正在生效，或有與本條例達致相同目的之法律正在生效。~~

~~(8) 如以下條件獲符合，專員可為妥善執行專員在本條例之下的職能或妥善行使專員在本條例之下的權力，向在香港以外地方執行有關職能的主管當局披露事宜 —~~

- ~~(a) 該主管當局已承諾受專員所施加的保密規定所約束；及~~
- ~~(b) 第(9)款指明的任何條件獲符合。~~

~~(8A) 在第(7)及(8)款中 —~~

~~有關職能 (relevant function) 就香港以外地方的主管當局而言，指關乎以下事宜的職能：對懷疑違反該地方在個人資料方面保障個人私隱的法律規定或規管性質規定，進行調查，以及執行該等規定。~~

~~(7) 如以下條件獲符合，專員可向香港以外地方的主管當局披露事宜 —~~

- ~~(a) 該主管當局已承諾受專員所施加的保密規定所約束；~~
- ~~(b) 第(9)款指明的任何條件獲符合；及~~
- ~~(c) 專員認為該項披露，會令該主管當局能夠執行該主管當局的有關職能，或會協助該主管當局執行其有關職能。~~

~~(8) 在第(7)款中 —~~

~~有關職能 (relevant function) 就香港以外地方的主管當局而言，指專員認為(完全或局部)類似專員在本條例下的任何職能的職能。~~

~~(9) 有關條件如下 —~~

- ~~(a) 專員認為在有關地方，有與本條例大體上相似的法律正在生效，或有與本條例達致相同目的之法律正在生效；~~

- (b) 有關事宜所關乎的資料當事人已以書面同意有關披露；
  - (c) 專員有合理理由相信，在有關個案的整體情況下 —
    - (i) 有關披露是避免針對有關資料當事人的不利行動，或減輕該等不利行動的影響而作出的；
    - (ii) 獲取該當事人對該項披露的書面同意，並非切實可行；及
    - (iii) 假使尋求該項同意屬切實可行，該當事人便會給予該項同意；
  - (d) 由於一項第VIII部所規定的豁免，有關事宜所關乎的個人資料獲豁免而不受第3保障資料原則的條文所管限；或
  - (e) 專員已採取所有合理預防措施，並已作出一切應作出的努力，確保有關事宜所關乎的個人資料不會在有關地方被人以某種形式收集、擁持有、處理或使用，而假使該地方是香港，以該種形式收集、擁持有、處理或使用該個人資料便會是違反本條例之下的規定的。
- (10) 任何人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3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50B. 關乎沒有遵從專員的要求等的罪行(對新增條文的修訂)**

- (1) 任何人如有以下情況，即屬犯罪 —
- (a) 該人無合法辯解而妨礙、阻撓或抗拒專員或任何其他人訂明人員執行其在本部之下的職能(或行使其在本部之下的權力)；
  - (b) 該人無合法辯解而沒有遵從專員或任何訂明人員其他人根據本部作出的合法要求；或
  - (c) 該人在專員或在任何訂明人員其他人執行本部之下的職能或行使本部之下的權力的過程中 —
    - (i) 向專員或該訂明人員其他人作出該人知道屬虛假或不相信屬真實的陳述；或
    - (ii) 以其他方式在知情下誤導專員或該訂明人員其他人。
- (2) 任何人犯第(1)款所訂罪行，一經定罪，可處第3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59A. 未成年人的照顧及監護(對新增條文的修訂)**

(1) 凡香港警務處或香港海關向未成年人的有關人士轉移或披露該未成年人的個人資料，如以下條件獲符合，該等資料獲豁免而不受第3保障資料原則的條文所管限—

- (a) 該項轉移或披露的目的，是利便該有關人士對該未成年人行使妥善照顧及監護；
- (b) 該項轉移或披露符合該未成年人的利益；及
- (c) 該等條文就該項轉移或披露而適用，便相當可能會損害該有關人士對該未成年人行使妥善照顧及監護，或相當可能會損害該未成年人的利益。

(2) 在為違反第3保障資料原則任何條文而針對任何人提起的法律程序中，該人如證明自己有合理理由相信，沒有轉移或披露有關個人資料，便會相當可能損害第(1)(c)款提述的任何事宜，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60A. 導致自己入罪(對新增條文的修訂)**

(1) 如資料使用者就任何個人資料遵守依從根據第6保障資料原則的條文或第18(1)(b)條提出的要求的後果，是該資料使用者可能會在任何法律程序中就並非由本條例訂定的罪行而入罪，該資料獲豁免而不受該條文或該條所管限。

(2) 如資料使用者在遵守依從根據第6保障資料原則的條文或第18(1)(b)條提出的要求的情況下，而披露某項資訊，則在就本條例所訂罪行而提起的法律程序中，該項資訊不得獲接納為對該資料使用者不利的證據。

**60B. 法律程序等(對新增條文的修訂)**

如個人資料是—

- (a) 由任何成文法則、法律規則或香港法院的命令所規定或授權的，或是根據任何成文法則而規定或授權使用的；
- (b) 在與於香港進行的法律程序有關連的情況下被規定而使用的；或
- (c) 為確立、行使或維護在香港的法律權利所需要而使用的，

該等資料獲豁免而不受第3保障資料原則的條文所管限。

**63B. 盡職審查(對新增條文的修訂)**

(1) 凡一項建議商業交易涉及—

- (a) 屬於資料使用者的業務或財產的轉移，或資料使用者股本的股份的轉移；
- (b) 資料使用者的股權的變動；或
- (c) 資料使用者與另一團體合併，

如該資料使用者在與該項建議交易有關連的情況下，為進行一項盡職審查而轉移或披露個人資料，而第(2)款指明的每項條件均獲符合，該項轉移或披露獲豁免而不受第3保障資料原則的條文所管限。

(2) 有關條件如下—

- (a) 被轉移或披露的個人資料不超過進行該項盡職審查所需者；
- (b) 在該項建議交易完成時，將會由該項交易的一方或因為該項交易而組織的新團體提供予有關資料當事人的貨品、設施或服務，與該資料使用者提供予該當事人者相同或類似；
- (c) 取得有關資料當事人對該項轉移或披露的訂明同意，並非切實可行。

(3) 如建議商業交易的主要目的，是有關個人資料的售賣為得益而提供、轉移或披露有關個人資料，第(1)款不適用。

(4) 如資料使用者為一項就某第(1)款描述的建議商業交易而進行的盡職審查的目的，而轉移或披露個人資料予某人，該人—

- (a) 須只為該目的而使用該資料；及
- (b) 須在該項盡職審查完成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
  - (i) 將該資料歸還該資料使用者；及
  - (ii) 銷毀該人所保存的該資料的紀錄。

(5) 任何人違反第(4)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5級罰款及監禁2年。

(6) 在本條中 —

**售賣為得益而提供 (sell provision for gain)**就個人資料而言，指具有第35A條給予該詞的涵義；提供該資料，以獲得金錢或其他財產的回報，不論 —

- (a) 該項回報是否以某條件獲符合為前提；或
- (b) 提供該資料的人是否維持管有該資料；

**盡職審查 (due diligence exercise)**就建議商業交易而言，指審視該項交易的標的，以令交易一方能夠決定是否進行該項交易。

**63C. 危急處境(對新增條文的修訂)**

(1) 如第1(3)保障資料原則及第3保障資料原則的條文適用於個人資料，便相當可能會損害以下任何事宜 —

- (a) 識辨某名個人的身分，而該人合理地被懷疑處於或該人正處於一個危及生命的處境之中；
- (b) 將該名個人處於該處境一事，告知該人的家人或有關人士；
- (c) 進行緊急拯救行動或提供緊急救助服務，

則該項個人資料獲豁免而不受該等條文所管限。

(2) 在為違反第1(3)保障資料原則或第3保障資料原則任何條文而針對任何人提起的法律程序中，該人如證明自己有合理理由相信，該條文適用於有關個人資料，便相當可能會損害第(1)(a)、(b)或(c)款指明的任何事宜，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3) 在本條中—

家人 (immediate family member)就某人而言，指藉血緣、婚姻、領養或姻親關係而與該人有關係的另一人。

**63D. 轉移紀錄至政府檔案處(對新增條文的修訂)**

(1) 凡為檔案保存的目的將具有歷史、研究、教育或文化價值的紀錄轉移予政府檔案處的紀錄所載的個人資料，該等紀錄所載的個人資料在該等紀錄是為檔案保存的目的而使用的情況下，獲豁免而不受第3保障資料原則的條文所管限。

(2) 在本條中 —

檔案保存 (archive)就紀錄而言 —

(a) 包括評核該紀錄，以決定它是否須予保存；但

(b) 不包括為了與該紀錄的管理或保存無關的目的，從保存該紀錄所在的儲存庫取覽該紀錄。

**35R64. 披露未經資料使用者同意而取得的個人資料屬罪行** (即條例草案新增的  
第 VIA 部的第 35R 條)

(1) 任何人披露未經資料使用者同意而取自該資料使用者的某資料當事人的任何個人資料，而該項披露是出於以下意圖的，該人即屬犯罪 —

- (a) 獲取金錢得益或其他財產得益，不論是為了令該人或另一人受惠而獲取；或
- (b) 導致該資料當事人蒙受金錢損失或其他財產損失。

(2) 如 —

- (a) 任何人披露未經資料使用者同意而取自該資料使用者的某資料當事人的任何個人資料；而
- (b) 該項披露導致該資料當事人蒙受心理傷害，

該人即屬犯罪。

(3) 任何人犯第(1)或(2)款所訂罪行，一經定罪，可處罰款\$1,000,000及監禁5年。

(4) 在為第(1)或(2)款所訂罪行而進行的法律程序中，被控告的人如證明任何以下事宜，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

- (a) 該人合理地相信，有關披露對防止或偵測罪行屬必要；
- (b) 任何成文法則、法律規則或法院命令規定作出或授權作出有關披露，或根據任何成文法則而規定作出或授權作出有關披露；
- (c) 該人合理地相信有關資料使用者已同意有關披露；或
- (d) 該人 —
  - (i) 是為第61(3)條所界定的新聞活動的目的，或是為與該新聞活動直接相關的活動的目的，而披露該個人資料；而
  - (ii) 有合理理由相信，發表或播放該個人資料，是符合公眾利益的。

**64A. 雜項罪行違反本條例下的規定所屬罪行** (對新增條文的修訂)

(1) 任何資料使用者無合理辯解而違反本條例下任何規定，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3級罰款。

(2) 第(1)款並不就以下違反而適用—

(a) 違反保障資料原則；

(b) 根據第14(11)、14A(5A)或(6)、15(4A)或(7)、18(5)、22(4)、31(4)、32(5)、35B(6)、35C(4)、35D(6)、35H(6)、35J(4)、35K(3)、35L(3)、35N(6)、35O(4)、35P(6)、35R(1)或(2)、44(10)、46(10)、50A(1)或(3)、50B(1)、或63B(4)或64(1)或(2)條屬罪行的違反；或

(c) 違反第35B(1)、35H(1)或35N(1)條VIA部下的規定。

**64BA. 提出告發等的時限(重編新增條文的編號)**

(1) 儘管有《裁判官條例》(第227章)第26條的規定，針對本條例所訂罪行的申訴或告發，可在該罪行發生當日後起計的2年內，向裁判官作出或提出。

(2) 凡違反本條例所訂罪行是在《2011年個人資料(私隱)(修訂)條例》(2011年第 號)第36生效日期之前發生的，第(1)款並不適用於就該罪行作出申訴或提出告發。



66A. 協助受屈人士取得資料等(對新增條文的修訂)

(1) 以幫助某人(受屈人士)決定是否根據第66條提起法律程序及(如該人如此行事)以最有效的方式擬訂及展呈其論點為出發點，專員可訂明 —

(a) 受屈人士用以就以下事宜詰問答辯人的格式：答辯人作出任何有關作為的理由，以及屬或可能屬有關的任何其他事宜；及

(b) 答辯人如意欲的話可用以答覆任何詰問的格式。

(2) 如受屈人士詰問(不論是否按照第(1)款提述的格式作出的)答辯人 —

(a) 有關的問題及答辯人的任何答覆(不論是否按照該等表格作出的)在第(3)、(4)及(5)款的規限下，可在有關法律程序中獲接納為證據；及

(b) 如區域法院覺得答辯人故意地在無合理辯解的情況下，沒有在一段合理期間內作出答覆，或覺得答辯人的答覆言詞閃爍~~爍~~或含糊不清，區域法院可從此事中作出它認為公正及公平的推論。

(3) 專員可 —

(a) 訂明詰問須於甚麼期間內送達，方可根據第(2)(a)款獲接納為證據；及

(b) 訂明詰問及答辯人的答覆可用何種方式送達。

(4) 根據《區域法院條例》(第336章)訂立的規則，可賦權予受理第66條所指的申索的區域法院在該項申索的擇定聆訊日期之前，裁定一項詰問或答覆是否根據本條而屬可獲接納的證據。

(5) 本條不損害規管區域法院所審理的法律程序中的非正審或初步事宜的任何其他成文法則或法律規則，並在規管證據可否在該等程序中獲接納的成文法則或法律規則的規限下，具有效力。

(6) 在本條中 —

答辯人 (respondent) 包括將會成為答辯人的人。

**附表 1 保障資料原則(對現行條文的修訂)**

2. 第2原則 — 個人資料的準確性及保留期間

(1) 須採取所有切實可行的步驟，以 —

- (a) 確保在顧及有關的個人資料被使用於或會被使用於的目的(包括任何直接有關的目的)下，該等個人資料是準確的；
- (b) 若有合理理由相信在顧及有關的個人資料被使用於或會被使用於的目的(包括任何直接有關的目的)下，該等個人資料是不準確時，確保 —
  - (i) 除非該等理由不再適用於該等資料(不論是藉着更正該等資料或其他方式)及在此之前，該等資料不得使用於該目的；或
  - (ii) 該等資料被刪除；
- (c) 在於有關個案的整體情況下知悉以下事項屬切實可行時 —
  - (i) 在指定日當日或之後向第三者披露的個人資料，在顧及該等資料被使用於或會被使用於的目的(包括任何直接有關的目的)下，在要項上是不準確的；及
  - (ii) 該等資料在如此披露時是不準確的，  
確保第三者 —
    - (A) 獲告知該等資料是不準確的；及
    - (B) 獲提供所需詳情，以令他能在顧及該目的下更正該等資料。

~~(2) 個人資料的保存時間，不得須採取所有切實可行的步驟，以確保個人資料的保存時間不超過將其保存以貫徹該等資料被使用於或會被使用於的目的(包括任何直接有關的目的)所需的時間。~~

~~(3) 在不局限第(2)款的原則下，如資料使用者聘用(不論是在香港或香港以外聘用)資料處理者，以代該資料使用者處理個人資料，該資料使用者須採取合約規範方法手段或其他方法手段，以防止轉移予該資料處理者的個人資料的保存時間超過處理該資料所需的時間。~~

~~(4) 在第(3)款中 —~~

~~資料處理者 (data processor)指符合以下兩項說明的人 —~~

- ~~(a) 代另一人處理個人資料；及~~
- ~~(b) 並不為該人本身目的而處理該資料。~~

4. 第4原則 — 個人資料的保安

(1) 須採取所有切實可行的步驟，以確保由資料使用者持有的個人資料(包括採用不能切實可行地予以查閱或處理的形式的資料)受保障而不受未獲准許的或意外的查閱、處理、刪除或其他刪除、喪失或使用所影響，尤其須考慮 —

- (a) 該等資料的種類及如該等事情發生便能做成的損害；
- (b) 儲存該等資料的地點；
- (c) 儲存該等資料的設備所包含(不論是藉自動化方法或其他方法)的保安措施；
- (d) 為確保能查閱該等資料的人的良好操守、審慎態度及辦事能力而採取的措施；及
- (e) 為確保在保安良好的情況下傳送該等資料而採取的措施。

(2) 在不局限第(1)款的原則下，如資料使用者聘用(不論是在香港或香港以外聘用)資料處理者，以代該資料使用者處理個人資料，該資料使用者須採取合約規範方法手段或其他方法手段，以防止轉移予該資料處理者作處理的個人資料未獲准許或意外地被查閱、處理、刪除、喪失或使用。

(3) 在第(2)款中 —

資料處理者 (data processor)具有第2保障資料原則第(4)款給予該詞的涵義。